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世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毅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5萬6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7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